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10 号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志华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824376613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500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一号
车间南侧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与建议.....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验收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 结论.....	38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110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 附件 7 厂区雨污分布图
-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9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10422-010

一、项目概况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号车间南侧，租赁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高行程液压机、车模机、整平等国产设备，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对该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21-29-03-056840-000。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登记表备【2020】110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企业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本项目目前已达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的生产能力。

受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13 日、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20】110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号车间南侧，租赁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2000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花仁庵港，再往东为嘉善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再往南为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再往西为鑫达路；北侧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再往北为浙江英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嘉业阳光城住宅小区，距本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约 40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号车间南侧，租赁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2000 平方米组织生产。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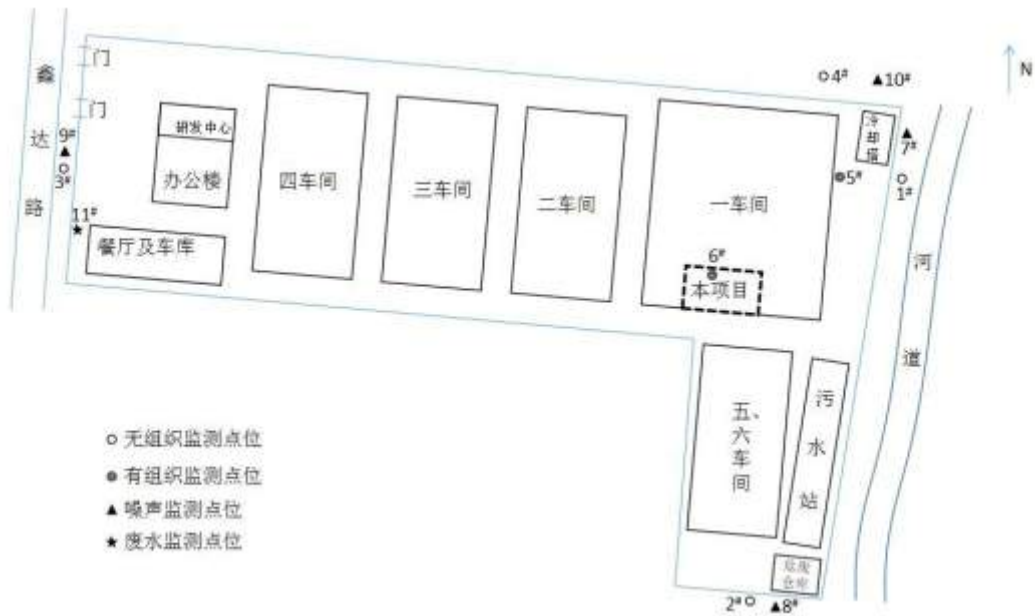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聚四氟乙烯制品	主要产品	聚四氟乙烯制品	
产能规模	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产能规模	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车间南侧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车间南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新增高行程液压机、车模机、整平等生产设备，从事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已新增高行程液压机、车模机、整平等生产设备，进行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烧结废气经废气收集口全部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二级工艺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全部为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烧结废气经废气收集口全部收集后，经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1	混料机	1	1
2	高行程液压机	1	1
3	脱模液压机	1	1
4	烧结炉	1	1
5	车模机	1	1
6	整平机	1	1
7	分切机	1	1
8	磨刀机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2021 年 4 月消耗量(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
1	聚四氟乙烯树脂	300	22	264
2	玻璃纤维	30	2.2	26.4
3	钛白粉	10	0.74	8.88
4	液压油	0.4	0.0294	0.3528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39 人。实行生产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年工作 300 天，企业未设置员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85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468t/a。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涂布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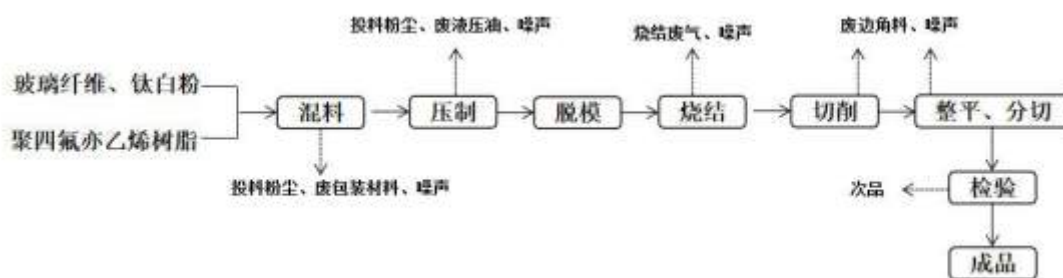


图 3-4 聚四氟乙烯制品涂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企业将外购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和助剂（玻璃纤维、钛白粉），进行称量配比后以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混料机中进行均匀混合，混料机在混料过程中密闭，混料均匀后的混合料自动装袋，运往压制工序；

压制、脱模：将袋装的均匀混料以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高行程液压机中，对其进行压制，再利用脱模液压机进行物理脱模，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行成坯料；

烧结：将坯料放入烧结炉中，在 390℃ 下进行烧结，烧结时间为 3 天。烧结后的坯料在烧结炉内再进行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4 天；

切削：对烧结后的实芯卷状产品进行切削形成膜状产品；

整平、分切：根据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整平、分切；

检验：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去除不合格次品，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进行投料粉尘处理；采用“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进行烧结废气处理，环保设施优于环评，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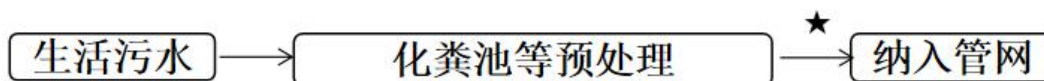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混料、压制工序因投料而逸散的粉尘废气，以及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

(1) 投料粉尘

企业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和液压机投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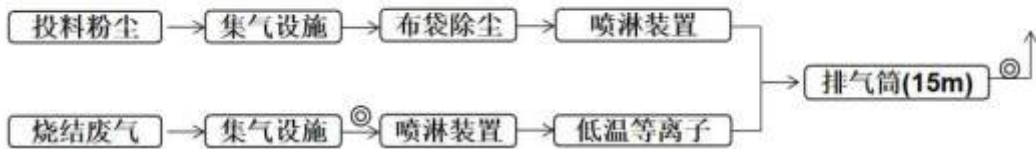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烧结炉为密闭式炉，仅设置有一个物料进出口及一个废气收集口，物料进出烧结炉时由于物料还未加温或已冷却成型，因此烧结炉进出口基本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口收集后，经“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混料、压制	粉尘（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环境
烧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环境
烧结	恶臭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

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实际采用“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代替“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烧结废气，故本项目实际未产生废 UV 灯管。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 年 4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微量原料	1.2t	0.088t	1.056t
2	废边角料	切削、整平、分切	固态	聚四氟乙烯塑料	27.2t	1.99t	23.88t
3	次品	检验	固态	聚四氟乙烯塑料	9.75t	0.715t	8.58t
4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TFE、钛白粉	1.3810t	0.1t	1.2t
5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4t	0.029t	0.348t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0.005t	/	/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5.0t	1.1t	13.2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边角料	切削、整平、分切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5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	/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30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1.57\%$, 大于 1%, 小于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7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2	化粪池及入网费
噪声治理	5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维修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危废处置等
合计	27	/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要求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下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混料、压制工序因投料而逸散的粉尘废气，以及烧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恶臭。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聚四氟乙烯树脂、钛白粉原料在混料、压制工序的投料过程中有粉尘逸散，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5500t/a。企业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和液压机投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大于 90%，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大于 99%，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8000m³/h。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690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5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0t/a，浓度为 0.25mg/m³。

②烧结废气

本项目在聚四氟乙烯烧结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废气产生量为 1.5000t/a。企业烧结炉为密闭式炉，仅设置有一个物料进出口及一个废气收集口。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口全部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二级工艺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80%，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6000m³/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量为 0.3000t/a，浓度为 6.9mg/m³，全部为有组织排放。

企业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噪声排放限值。企业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要求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2 环保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

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110号。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1、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和液压机投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口全部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二级工艺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	1、企业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和液压机投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经布袋除尘装置+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口收集后，通过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p>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加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在生产车间南侧、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央隔声窗户，确保生产车间南侧、北侧隔声量大于 25dB，其余两侧墙壁上设置隔声窗，隔声量大于 20dB。</p>	/	<p>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2、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p>	/	<p>1、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2、危险固废：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338t/a；NH₃-N 0.0034t/a；烟（粉）尘 0.1690t/a；VOCs 0.3000t/a。</p>	/	<p>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68t/a、CODcr 0.0234t/a、NH₃-N 0.0023t/a、烟粉尘 0.159t/a、VOCs 0.16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再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限值标准。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排气筒	20		1.0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dB）	55（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338t/a；NH₃-N 0.0034t/a；烟（粉）尘 0.1690t/a；VOCs 0.300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3 次/天，2 天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恶臭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真空箱气袋采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样器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型	颗粒物、低浓 度颗粒物	(10-6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13-S037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13-S03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4.13	pH 值(无量纲)	7.25	7.2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90	1.06%	≤10%	
	氨氮(mg/L)	13.8	13.4	1.47%	≤10%	
	总磷(mg/L)	0.16	0.17	3.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414-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414-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4.14	pH 值(无量纲)	7.26	7.2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97	4.90%	≤10%	
	氨氮(mg/L)	13.8	13.7	0.36%	≤10%	
	总磷(mg/L)	0.16	0.16	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13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4.14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13	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1 吨	0.88 吨	88%
2021.04.14	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1 吨	0.88 吨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4.13	20210413-S034	总排口	7.23	196	20	12.7	0.15	0.88
	20210413-S035		7.27	184	22	12.9	0.16	0.97
	20210413-S036		7.36	187	25	13.6	0.15	0.97
	20210413-S037		7.25	186	23	13.8	0.16	0.92
	平均值		/	188	22	13.2	0.16	0.94
2021.04.14	20210414-S001	总排口	7.30	200	15	13.9	0.16	1.08
	20210414-S002		7.41	185	20	13.7	0.15	1.33
	20210414-S003		7.22	189	18	13.6	0.15	0.99
	20210414-S004		7.26	187	16	13.8	0.16	1.01
	平均值		/	190	17	13.8	0.16	1.1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1.04.13	08:30-09:30	20210413-Q001	东厂界 1#	0.150	0.167
	10:30-11:30	20210413-Q002		0.167	
	13:30-14:30	20210413-Q003		0.167	
	15:30-16:30	20210413-Q004		0.100	
	08:30-09:30	20210413-Q005	南厂界 2#	0.117	0.150
	10:30-11:30	20210413-Q006		0.117	
	13:30-14:30	20210413-Q007		0.150	
	15:30-16:30	20210413-Q008		0.117	
	08:35-09:35	20210413-Q009	西厂界 3#	0.150	0.183
	10:35-11:35	20210413-Q010		0.167	
	13:35-14:35	20210413-Q011		0.183	
	15:35-16:35	20210413-Q012		0.150	
	08:35-09:35	20210413-Q013	北厂界 4#	0.200	0.200
	10:35-11:35	20210413-Q014		0.150	
	13:35-14:35	20210413-Q015		0.183	
	15:35-16:35	20210413-Q016		0.200	
2021.04.14	08:30-09:30	20210414-Q001	东厂界 1#	0.167	0.167
	10:30-11:30	20210414-Q002		0.150	
	13:30-14:30	20210414-Q003		0.167	
	15:30-16:30	20210414-Q004		0.133	
	08:30-09:30	20210414-Q005	南厂界 2#	0.117	0.150
	10:30-11:30	20210414-Q006		0.150	
	13:30-14:30	20210414-Q007		0.117	
	15:30-16:30	20210414-Q008		0.117	
	08:35-09:35	20210414-Q009	西厂界 3#	0.183	0.183
	10:35-11:35	20210414-Q010		0.167	
	13:35-14:35	20210414-Q011		0.167	
	15:35-16:35	20210414-Q012		0.150	
	08:35-09:35	20210414-Q013	北厂界 4#	0.200	0.200
	10:35-11:35	20210414-Q014		0.133	
	13:35-14:35	20210414-Q015		0.183	
	15:35-16:35	20210414-Q016		0.16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无量纲）
2021.04.13	08:30	20210413-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413-Q018		<10	
	13:30	20210413-Q019		<10	
	15:30	20210413-Q020		<10	
	08:30	20210413-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413-Q022		<10	
	13:30	20210413-Q023		<10	
	15:30	20210413-Q024		<10	
	08:35	20210413-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413-Q026		<10	
	13:35	20210413-Q027		<10	
	15:35	20210413-Q028		<10	
	08:35	20210413-Q029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413-Q030		<10	
	13:35	20210413-Q031		<10	
	15:35	20210413-Q032		<10	
2021.04.14	08:30	20210414-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414-Q018		<10	
	13:30	20210414-Q019		<10	
	15:30	20210414-Q020		<10	
	08:30	20210414-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414-Q022		<10	
	13:30	20210414-Q023		<10	
	15:30	20210414-Q024		<10	
	08:35	20210414-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414-Q026		<10	
	13:35	20210414-Q027		<10	
	15:35	20210414-Q028		<10	
	08:35	20210414-Q029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414-Q030		<10	
	13:35	20210414-Q031		<10	
	15:35	20210414-Q032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3	20210413-Q033	混料压制、 烧结工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15	1.87×10 ⁴	3.6	6.73×10 ⁻²
	20210413-Q034			1.77×10 ⁴	3.9	6.90×10 ⁻²
	20210413-Q035			1.77×10 ⁴	3.7	6.55×10 ⁻²
	平均值			1.80×10 ⁴	3.7	6.73×10 ⁻²
2021.04.14	20210414-Q033	混料压制、 烧结工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1.80×10 ⁴	3.8	6.84×10 ⁻²
	20210414-Q034			1.80×10 ⁴	3.7	6.66×10 ⁻²
	20210414-Q035			1.71×10 ⁴	3.5	5.98×10 ⁻²
	平均值			1.77×10 ⁴	3.6	6.49×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3	20210413-Q036	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3.06×10 ³	10.0	3.06×10 ⁻²
	20210413-Q037			2.95×10 ³	10.0	2.95×10 ⁻²
	20210413-Q038			3.02×10 ³	9.86	2.98×10 ⁻²
	平均值			3.01×10 ³	9.95	3.00×10 ⁻²
	20210413-Q039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7×10 ⁴	3.88	7.26×10 ⁻²
	20210413-Q040			1.77×10 ⁴	4.49	7.95×10 ⁻²
	20210413-Q041			1.77×10 ⁴	3.42	6.05×10 ⁻²
	平均值			1.8×10 ⁴	3.93	7.09×10 ⁻²
2021.04.14	20210414-Q036	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3.02×10 ³	10.2	3.08×10 ⁻²
	20210414-Q037			2.98×10 ³	9.75	2.91×10 ⁻²
	20210414-Q038			3.33×10 ³	9.84	3.28×10 ⁻²
	平均值			3.11×10 ³	9.93	3.09×10 ⁻²
	20210414-Q039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0×10 ⁴	4.07	7.33×10 ⁻²
	20210414-Q040			1.80×10 ⁴	4.40	7.92×10 ⁻²
	20210414-Q041			1.71×10 ⁴	3.68	6.29×10 ⁻²
	平均值			1.77×10 ⁴	4.05	7.18×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4.13	东厂界 7#	2021041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62.8
				夜间 22:10	53.5
	南厂界 8#	2021041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56	58.9
				夜间 22:18	49.3
	西厂界 9#	2021041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7.7
				夜间 22:23	48.2
	北厂界 10#	2021041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57.3
				夜间 22:31	46.6
2021.04.14	东厂界 7#	2021041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16	62.9
				夜间 22:01	52.8
	南厂界 8#	2021041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	59.5
				夜间 22:07	48.9
	西厂界 9#	2021041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56.7
				夜间 22:14	48.0
	北厂界 10#	2021041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57.2
				夜间 22:20	46.7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422-01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4.13	08:30-09:30	多云	102.2	19	3.8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1	20	3.8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22	3.8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21	3.8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2.6	13	3.8	东北风
2021.04.14	08:30-09:30	阴	102.3	14	2.6	东风
	10:30-11:30	阴	102.2	15	2.6	东风
	13:30-14:30	阴	101.9	17	2.6	东风
	15:30-16:30	阴	102.1	16	2.6	东风
	22:00-23:00	阴	102.1	11	2.8	东风

9.2.2.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实际采用“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代替“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烧结废气，故本项目实际未产生废 UV 灯管。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边角料	切削、整平、分切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4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5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	/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本项目员工 39 人。实行生产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年工作 300 天，企业未设置员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85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468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468	0.0234	0.0023

9.2.2.5.2 VOCs（非甲烷总烃）、工业烟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烧结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72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装置+低温等离子）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烧结	非甲烷总烃	2.34×10^{-2}	0.168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混料、压制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喷淋装置）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工业烟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混料、压制	粉尘（颗粒物）	6.61×10^{-2}	0.159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338t/a；NH₃-N 0.0034t/a；烟（粉）尘 0.1690t/a；VOCs 0.3000t/a。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68t/a、CODcr 0.0234t/a、NH₃-N 0.0023t/a、烟粉尘 0.159t/a、VOCs 0.16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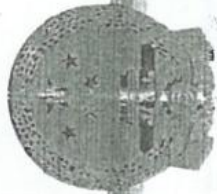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一号车间南侧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烧结工序：7200h 混料、压制工序：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WR5D8L				验收时间	2021.04.13-2021.04.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68						+0.0468		
	化学需氧量			50			0.0234	0.0338					+0.0234		
	氨氮			5			0.0023	0.0034					+0.0023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59	0.1690					+0.159		
	VOCs						0.168	0.3000					+0.1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R5D8L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或
电脑浏览器
输入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信息查询

名称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销售：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6号
 一号车间接洽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110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110号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1	/
2	高行程液压机	1	/
3	脱模液压机	1	/
4	烧结炉	1	/
5	车模机	1	/
6	整平机	1	/
7	分切机	1	/
8	磨刀机	1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胡松茂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4月消耗量(t)	备注
1	聚四氟乙烯树脂	22	/
2	玻璃纤维	2.2	/
3	钛白粉	0.74	/
4	液压油	0.0294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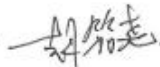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13	聚四氟乙烯制品	1t	0.88t	>75%
2021.04.14	聚四氟乙烯制品	1t	0.88t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2029

签协地点: 嘉善魏塘

签协时间: 2012年3月7日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号、嘉政发[2002]11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 甲方排水地址嘉善经济开发区鑫达路。

排入井位为/。接入口口径/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 核定排放量为 109.6 吨/日。

(三) 计费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 编号为/ (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重力流污水排出口。

(五) 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 3、其它指标: $\text{NH}_3\text{-N} \leq 35 \text{ mg/L}$ 、 $\text{TP} \leq 6 \text{ mg/L}$ 。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 800 元/吨,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87680 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捌拾零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取水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局

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嘉兴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商[2008]298号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三类 2.4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 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 /年 / /月 /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 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 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 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 引起排污水量增加, 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污水量时, 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 补缴入网资金; 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缴。

(九) 每壹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 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 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嘉兴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浙价商[2008]298号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三类 2.4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 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 /年 / /月 /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 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 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 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 引起排污水量增加, 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污水量时, 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 补缴入网资金; 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缴。

(九) 每壹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 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 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 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 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 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如甲方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 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 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入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 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入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 甲方要求复接的, 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 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 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 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 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 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非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 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定, 补充协定与本协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行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8485500

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帐号：33001637427053001774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0573-84262176

附件 7 厂区雨污分布图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双方：

出租方（甲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嘉善经济开发区鑫达路 6 号一车间南侧，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房屋类型钢架结构。

二、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

2、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续订或终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6.5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1.3 万元，年租金为 15.6 万元。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每年年初支付一次房屋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于支付房屋租金时每年支付一次。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房屋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房屋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房屋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浙江嘉善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0日

承租方：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附件9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固废名称	2021年4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0.088t
2	废边角料	1.99t
3	次品	0.715t
4	回收粉尘	0.1t
5	废液压油	0.029t
6	废UV灯管	/
7	生活垃圾	1.1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胡笈志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HY20210758

甲方: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 HW06 废矿物油, HW49 废油桶。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形态	处置价
1	废矿物油	HW06 900-218-08	2	液态	5000/吨
2					

注:以上危废年当次称重不足 2 吨按 2 吨计费,转移联单按实际数量申报。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2 吨

3、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按照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废物处置价格结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车辆运输。

甲方需在过磅后按实际重量一次性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开据同等金额的处置费发票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交乙方承运。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月红
电话：15824376613

乙方：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87111108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报告编号： RP-20210422-010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13-2021.04.14
采样人员	毛东尼 谢春斌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4.13-2021.04.1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 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H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真空/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149;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074;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413-S034	微黄较 清液体	总排 口	7.23	196	20	12.7	0.15	0.88
废水 20210413-S035			7.27	184	22	12.9	0.16	0.97
废水 20210413-S036			7.36	187	25	13.6	0.15	0.97
废水 20210413-S037			7.25	186	23	13.8	0.16	0.92
废水 20210413-S038			7.26	190	/	13.4	0.17	/
废水 20210414-S001			微黄较 清液体	总排 口	7.30	200	15	13.9
废水 20210414-S002	7.41	185			20	13.7	0.15	1.33
废水 20210414-S003	7.22	189			18	13.6	0.15	0.99
废水 20210414-S004	7.26	187			16	13.8	0.16	1.01
废水 20210414-S005	7.27	197			/	13.7	0.16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1.04.13	08:30-09:30	废气 20210413-Q001	东厂界 1#	0.150
	10:30-11:30	废气 20210413-Q002		0.167
	13:30-14:30	废气 20210413-Q003		0.167
	15:30-16:30	废气 20210413-Q004		0.100
	08:30-09:30	废气 20210413-Q005	南厂界 2#	0.117
	10:30-11:30	废气 20210413-Q006		0.117
	13:30-14:30	废气 20210413-Q007		0.150
	15:30-16:30	废气 20210413-Q008		0.117
	08:35-09:35	废气 20210413-Q009	西厂界 3#	0.150
	10:35-11:35	废气 20210413-Q010		0.167
	13:35-14:35	废气 20210413-Q011		0.183
	15:35-16:35	废气 20210413-Q012		0.150
	08:35-09:35	废气 20210413-Q013	北厂界 4#	0.200
	10:35-11:35	废气 20210413-Q014		0.150
	13:35-14:35	废气 20210413-Q015		0.183
	15:35-16:35	废气 20210413-Q016		0.200
2021.04.14	08:30-09:30	废气 20210414-Q001	东厂界 1#	0.167
	10:30-11:30	废气 20210414-Q002		0.150
	13:30-14:30	废气 20210414-Q003		0.167
	15:30-16:30	废气 20210414-Q004		0.133
	08:30-09:30	废气 20210414-Q005	南厂界 2#	0.117
	10:30-11:30	废气 20210414-Q006		0.150
	13:30-14:30	废气 20210414-Q007		0.117
	15:30-16:30	废气 20210414-Q008		0.117
	08:35-09:35	废气 20210414-Q009	西厂界 3#	0.183
	10:35-11:35	废气 20210414-Q010		0.167
	13:35-14:35	废气 20210414-Q011		0.167
	15:35-16:35	废气 20210414-Q012		0.150
	08:35-09:35	废气 20210414-Q013	北厂界 4#	0.200
	10:35-11:35	废气 20210414-Q014		0.133
	13:35-14:35	废气 20210414-Q015		0.183
	15:35-16:35	废气 20210414-Q016		0.167

(2)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 (无量纲)
2021.04.13	08:30	废气 20210413-Q017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413-Q018		<10
	13:30	废气 20210413-Q019		<10
	15:30	废气 20210413-Q020		<10
	08:30	废气 20210413-Q021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413-Q022		<10
	13:30	废气 20210413-Q023		<10
	15:30	废气 20210413-Q024		<10
	08:35	废气 20210413-Q025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413-Q026		<10
	13:35	废气 20210413-Q027		<10
	15:35	废气 20210413-Q028		<10
	08:35	废气 20210413-Q029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413-Q030		<10
	13:35	废气 20210413-Q031		<10
	15:35	废气 20210413-Q032		<10
2021.04.14	08:30	废气 20210414-Q017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414-Q018		<10
	13:30	废气 20210414-Q019		<10
	15:30	废气 20210414-Q020		<10
	08:30	废气 20210414-Q021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414-Q022		<10
	13:30	废气 20210414-Q023		<10
	15:30	废气 20210414-Q024		<10
	08:35	废气 20210414-Q025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414-Q026		<10
	13:35	废气 20210414-Q027		<10
	15:35	废气 20210414-Q028		<10
	08:35	废气 20210414-Q029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414-Q030		<10
	13:35	废气 20210414-Q031		<10
	15:35	废气 20210414-Q032		<10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3	废气 20210413-Q033	混料压制、 烧结工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15	1.87×10 ⁴	3.6	6.73×10 ⁻²
	废气 20210413-Q034			1.77×10 ⁴	3.9	6.90×10 ⁻²
	废气 20210413-Q035			1.77×10 ⁴	3.7	6.55×10 ⁻²
2021.04.14	废气 20210414-Q033	混料压制、 烧结工艺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15	1.80×10 ⁴	3.8	6.84×10 ⁻²
	废气 20210414-Q034			1.80×10 ⁴	3.7	6.66×10 ⁻²
	废气 20210414-Q035			1.71×10 ⁴	3.5	5.98×10 ⁻²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4.13	废气 20210413-Q036	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3.06×10 ³	10.0	3.06×10 ⁻²
	废气 20210413-Q037			2.95×10 ³	10.0	2.95×10 ⁻²
	废气 20210413-Q038			3.02×10 ³	9.86	2.98×10 ⁻²
	废气 20210413-Q039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7×10 ⁴	3.88	7.26×10 ⁻²
	废气 20210413-Q040			1.77×10 ⁴	4.49	7.95×10 ⁻²
	废气 20210413-Q041			1.77×10 ⁴	3.42	6.05×10 ⁻²
	废气 20210414-Q036			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3.02×10 ³
废气 20210414-Q037	2.98×10 ³	9.75	2.91×10 ⁻²			
废气 20210414-Q038	3.33×10 ³	9.84	3.28×10 ⁻²			
废气 20210414-Q039	混料压制、烧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0×10 ⁴	4.07			7.33×10 ⁻²
废气 20210414-Q040		1.80×10 ⁴	4.40			7.92×10 ⁻²
废气 20210414-Q041		1.71×10 ⁴	3.68			6.29×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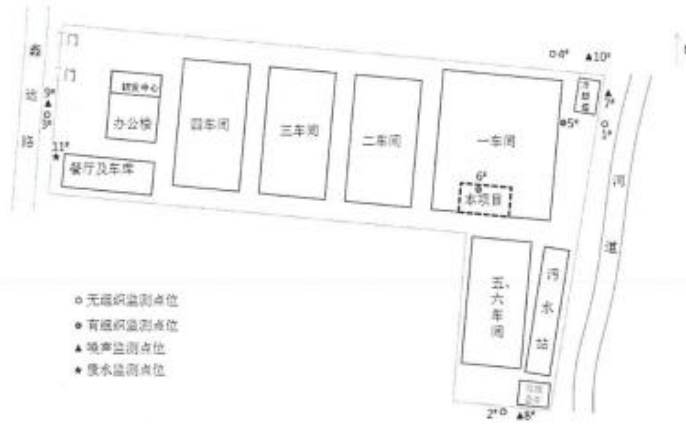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4.13	噪声 20210413-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62.8
				夜间 22:10	53.5
	噪声 20210413-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6	58.9
				夜间 22:18	49.3
	噪声 20210413-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7.7
				夜间 22:23	48.2
	噪声 20210413-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57.3
				夜间 22:31	46.6
2021.04.14	噪声 20210414-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16	62.9
				夜间 22:01	52.8
	噪声 20210414-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	59.5
				夜间 22:07	48.9
	噪声 20210414-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56.7
				夜间 22:14	48.0
	噪声 20210414-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57.2
				夜间 22:20	46.7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300 吨,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聚四氟乙烯制品 1 吨,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聚四氟乙烯制品均为 0.88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4.13	08:30-09:30	多云	102.2	19	3.8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1	20	3.8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22	3.8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21	3.8	东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2.6	13	3.8	东北风
2021.04.14	08:30-09:30	阴	102.3	14	2.6	东风
	10:30-11:30	阴	102.2	15	2.6	东风
	13:30-14:30	阴	101.9	17	2.6	东风
	15:30-16:30	阴	102.1	16	2.6	东风
	22:00-23:00	阴	102.1	11	2.8	东风

附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理慧, 批准人: 孙莉芳
批准日期: 2021.04.2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